聂荣县2023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监测信息

为掌握我县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质量，了解相关污染物变化规律，推进县域环境监管、执法工作，根据《聂荣县2023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》进行了第一季度监测。

**一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**

(一)监测项目：

二氧化硫(SO2)、二氧化氮(NO2)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、颗粒物（PM2.5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6项指标。

(二)监测点位：

1.聂荣县财政局楼顶

经纬度:北纬:32°06′37″,东经：92°18′09″。

（三）空气质量评价标准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94-2005)技术要求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，第一季度监测结果达一级标准。

**二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**

(一)监测项目：

流量、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,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,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等。

(二)监测点位：

1.聂荣县扎布曲河上游500米（县控）

北纬32°06′18.62″，东经92°17′15.42″。

2.聂荣县扎布曲河下游1000米（县控）

北纬32°07′39.98″，东经92°18′35.72″。

(三)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

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，聂荣县扎布曲河上游500米监测结果显示达Ⅲ类标准，聂荣县扎布曲河下游1000米监测结果显示达Ⅱ类标准。

**三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**

(一)监测项目：

地表水: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等61项。

（二）监测点位：

聂荣县自来水厂水源地（地表水）

北纬32°06′51.82″，东经92°17′32.73″。

（三）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

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-2002)技术要求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，监测结果显示达Ⅱ类标准。

**四、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**

对聂荣县聂荣镇查荣村、尼玛乡、色庆乡、下曲乡、桑荣乡、索雄乡、白雄乡、当木江乡、查当乡、永曲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进行空气质量监测，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94-2005)技术要求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，第一季度聂荣镇查荣村、尼玛乡、色庆乡、永曲乡、下曲乡、桑荣乡、索雄乡、白雄乡、当木江乡、查当乡监测结果达到一级标准。

农村饮用水进行监测，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，当木江乡、尼玛乡、桑荣乡、色庆乡监测结果显示达Ⅱ类标准。

按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，下曲乡、索雄乡、白雄乡、查当乡、永曲乡监测结果显示达Ⅲ类标准，朗色寺监测结果显示达Ⅱ标准

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聂荣县分局

2023年03月31日